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一百八十七

內務府

典禮

朝會設樂

大婚

皇后躬乘

獻爵

賜茶

進時憲書

進奉

奉紀

五膳黃冊

大婚○凡納采之禮。內務府官備文馬十韋。轡具甲胄十幣。百布二百。是日早以龍亭分載甲胄布帛陳於丹陛上左右。陳文馬於丹陛下左右。宣制官宣

制畢。正副使前行。內務府官率校尉昇亭。衛士牽文馬隨行。詣

皇后邸第。龍亭至儀門外止。內務府官奉甲冑布帛入陳於左右案。衛士以馬入陳於中階下左右。正使傳

制納采。后父跪受。正副使復

命。后父跪送於大門外。內務府官皆退。○大徵之禮。內務府官備黃金二百兩。銀萬兩。金茶器一。銀茶器二。銀盆二。幣千文。馬二十。韋轡。具甲冑一。弓一。韁矢一箇。朝服各二襲。衣各二稱。皆冬一夏一。貂裘各一。帶一。備

賜后兄弟及從人服物有差。

大婚居吉行

冊迎禮內務府官陳冠服於鳳輿之南宮殿監督領侍率內監備

交泰殿內外鋪陳恭侍。命婦朝服豫詣

殿外祇俟導從命婦贊引侍儀宣讀女官均朝服及給事

皇后邸內監均綵服詣

皇后邸祇俟正副使至

皇后邸內務府官奉冠服授內監齋入轉授女官以

進

皇后。○順治八年。

世祖章皇帝大婚禮。前期行納采禮。馬十四匹。韋轡具甲。胄十副。緞百疋。布二百疋。金茶筩一具。銀茶筩一具。銀盆一具。大徵禮。黃金二百兩。白金萬兩。金茶筩一具。銀茶筩二具。金銀盆各一具。緞千疋。布二千疋。馬二十四匹。韋轡具。駄甲二十副。常等甲三十副。○十一年。

世祖章皇帝大婚禮。並與順治八年典禮同。○康熙四年。

聖祖仁皇帝大婚禮。擇吉行納采禮。馬十四匹。韋轡具甲。

胄十副。緞百足。布二百足。大徵禮。黃金二百兩。
白金萬兩。金茶筩一具。銀茶筩二具。銀盆二具。
緞千足。馬二十四。韋轡具。駄甲二十副。又馬四
十四。同治十二年。

穆宗毅皇帝大婚禮。前期行納采禮。馬十四。韋轡具。甲
胄十副。緞百足。布二百足。大徵禮。黃金二百兩。
銀萬兩。金茶筩一具。銀茶筩二具。銀盆二具。緞
千足。文馬二十四。韋轡具。又馬四十四。駄甲二
十副。光緒十五年。

皇帝大婚禮。前期行納采禮。馬十四。韋轡具。甲胄十

副鐵百斤。布二百疋。大徵禮。黃金二百兩。銀萬
兩。金茶筩一具。銀茶筩二具。銀盆二具。綵千疋。
大馬二十四。韋轡具。又馬四十四。駄甲二十副。
皇后躬奉。前期一月。內務府交宮殿監督領侍奏
請。

妃

嬪二位。內務府奏請以公主福晉郡主貝勒貝子
夫人三人。一二品大臣命婦四人。恭從
皇后躬奉。如嬪未生。則俟嬪生。如嬪已生。即於饗
先輩之翼日。內務府總管大臣以龍亭一設。

皇后採桑金鉤黃筐以綠亭二設

妃

嬪採桑銀鉤柘黃筐。公主福晉夫人命婦鐵鉤朱筐。昇至

內右門宮殿監督領侍等受進陳於

文奉殿恭請

皇后御吉服。聞鉤筐禮成。內監昇亭出

內右門。授鑾官用樂導引至壇內。次日質明設

皇后儀駕於

順貞門外。已刻內務府禮部堂官奏時。宮殿監督

領侍奉請

皇后行躬桑禮

皇后吉服乘輿出宮

妃

嬪乘輿從各執事女官皆從

皇后至壇門外降輿前引命婦十人相儀女官二人

恭導

皇后至

具服殿傳贊引

妃

嬪以下各就東西採桑位。視桑之行列為尊卑。以北為上。凡陪祀入壇未從採桑者。於臺下左右序立。班齊相儀奏請。

皇后採桑掌儀司首領內監。率歌採桑歌內監十人。司金鼓版笛笙簫內監二十四人。麾五色綵旗內監四十人。均於桑林外左右魚貫序立。

皇后至桑林前。傳贊引侍班福晉夫人命婦至臺南。左右隅南獨立。相儀二人一人跪進金鉤。

皇后左手受之。採桑歌作。奏樂。

皇后先至東第一株桑前。東面採桑一條。次至西第一株桑前。仍東面採桑二條。均糾母二人助採。採畢歇止。

皇后授筐鉤於相儀二人。二人各跪受筐鉤。仍設鉤於龍亭。傳贊引侍班等復原位。典儀奏請御觀桑臺。

皇后由午陛升臺升座視

妃嬪以下依次採桑。

妃

嬪公主福晉夫人各採桑五條。命婦各採桑九條。
均蠶婦助之。採畢釋鉤筐。女官各設鉤於綠亭。

妃

嬪由臺東西陞升。侍立於臺上左右。公主福晉以下皆復位立。典儀相儀引贊等。奉取諸筐授蠶母。蠶母跪受之。遂切葉以飼蠶。告成於典儀。

皇后還

具服殿禮服升座。傳贊引

妃

嬪以下命婦及蠶母蠶婦各就位。行六肅三跪三

拜禮禮成

皇后出駕率

妃

嬪至壇門外乘輿運宮。蠶母蠶婦就蠶室將事。

乾隆七年議准

皇后躬桑以蠶生未眠時。風候和暖之日為期。其蠶母蠶婦令內務府於內府及八旗中。遴選熟諳蠶事並無事故者具奏。

欽點蠶母六人。使居繡館以督蠶事。蠶婦二十七人。居蠶宮二十七從室。各治蠶事。如不得其人。即

將康熙年間曾經內苑養蠶之人選為蠶婦。於內外命婦中擇年高者二人為蠶母。承總其事。不必移居蠶室。○又議准恭遇。

皇后躬桑照耕耤三十六禾詞之例。唱採桑歌。在桑外東西徑道排列。招颭綠旗。奏樂唱歌。○又議准於太監內置蠶宮令丞各一人。交宮殿監督領侍。將各執事首領酌量揀選數員開列。恭候欽點各一員。兼理蠶壇諸務。○又議定採桑歌用執綠旗太監四十名。司鼓版鐸太監六名。唱採桑歌太監十名。女官四十六人。其女官於

宮內揀選。如人數不敷。在內務府八旗中選擇充

補。○九年議准。

皇后躬桑需用贊婦二十七人。除內苑現有十二人
外。餘缺於內務府佐領管領下蘇拉披甲人妻
室內挑補。○又議奏。

躬桑大典。

皇后親祭具禮服。從事女官隨服禮服。

躬桑具吉服。從事女官亦宜隨服吉服。但禮服吉服
若令女官等自行備辦。未免新舊不一。長短各
異。查庫中現有官用女朝服五十分。女蟒袍五

十件蟒褂十件。除朝服蟒袍儘足應用外。尚少
官用蟒褂三十件。朝冠四十頂。應交廣儲司成
造應用。至蠶婦二十七人。皆係無職人之妻。不
便與女官一色服飾。而

躬桑之時。既有伊等執事。亦不便聽其各服便服。請
給官用藍緞袍石青緞褂二十七套。亦交廣儲
司成造。臨期分給服用。令於事畢之後。仍交衣
庫收存奉。

旨。蠶婦不必做藍袍石青褂。

先農壇耆老。係穿月白袍。蠶婦亦著仿照耆老著袍。

餘依議欽此遵

旨奏准謹案耕耤禮儀耆老服飾分別之例擬定

皇后躬桑助採之桑婦亦令穿青屯絹面白杭紬

裏祫袍其助

妃

嬪王妃命婦採桑之蠶婦令其穿青布面藍布裏

祫袍其執綵旗唱歌詞者亦照耕耤例執綵旗

唱禾詞者之服飾令其穿畫金錢五色緞面貫

錢襖。十四年奏本年季春吉巳日致祭

先蠶壇欽奉

諭旨遣大臣致祭。其養蠶應否仍交奉宸苑蠶宮令董

率蠶母蠶婦飼養奉

旨不必飼養。十九年會典館呈進

親蠶則例內採具鉤筐由

乾清門出入奉

旨均改為內右門。嘉慶十六年

諭內務府開列恭從採桑福晉命婦清單奏請欽點一
摺每年皇后親蠶以福晉命婦七人隨從採桑係屬
大典乃近年來開列單內除近支福晉外大幸係皇
后姻親意欲藉此請安所以年年開送其餘多託故

不與。此次開列單內僅止九人。其中大臣命婦則止有二人。自係各該大臣等不令其妻恭與典禮。是以託故不行開送。似此積漸因循必致開列人數不敷點派成何事體。此次姑就單內圈出七人以備典禮。嗣後各該大臣命婦除實係有故照例聲明免其開送外。餘俱著一併開列。如仍前託故規避以致人數短少。即著內務府查明無故不到者將該命婦之夫參處。道光元年奏准。南府道光六年改名昇平署。內中和樂。

恭遇三月

皇后祭

先齋壇承應中和韶樂四月

皇后採桑伺候作樂○四年奏准恭從

皇后採桑福晉命婦如再各報人數不敷奏
派請

旨派總管首領太監分往各王公大臣家逐一查驗

獻繭○鑿事既畢據報繭成後擇吉奏請

皇后親詣鑿宮是日質明鑿宮令獻酒果祭告

先鑿之神設繅絲器具於織室正殿

皇后常服乘輿出宮不設儀駕

妃

嬪皆常服乘輿從。

皇后至壇門外降輿前引命婦十人導

皇后至繡館。

妃

嬪隨入

皇后升座。鑿母以繡之圓潔者獻。

皇后受繭更

親擇其圓潔者分器恭備以俟

還宮後恭獻於

皇帝。

皇后擇繭畢。仍分繭與

妃

嬪有差。

皇后至織絲處。相儀命婦二人奉金盆注水。蠶母納

繭於盆。

皇后濯繭出絲者三。蠶母助之。次

妃

嬪織絲各以五為節。蠶母助之。禮成。遂布於蠶母

蠶婦。蠶母蠶婦以禮成告。

皇后率

妃

嬪至壇門外乘輿還宮。○乾隆七年奏准。簪母簪婦居簪室計三月。每月簪母各給米二斛。簪婦半之。○九年奏。三月中旬。春禁始盛。擇吉奏請行。

躬桑禮四月中旬滿成。擇吉奏請行獻。剪綵絲禮。其浴蠶逢眠上簇之日。

皇后應否親益之處。臨時奏請。

欽定奉

旨。浴蠶逢眠上簇之日。著內務府總管奏聞。○又題准。

恭逢

親蠶盛典慶成稱絲效功由內務府具本送交內閣
具題欽天監擇吉將所得絲斤交織染局織造
染以朱綠元黃以供

郊廟祭祀之服○又奏准

皇后親蠶躬桑禮成執事女官四十六人各賞綵二
疋。紬二疋。蠶母二人各賞銀二十兩。蠶婦二
七人各賞銀十兩○二十一年奏。本月二十日

蠶上簇奉

旨。蠶上簇嗣後不必奏○二十四年奏定執事女官四

十六人各賞大綏一疋。紬一疋。○三十一年議准。

妃致祭

先薦壇執事女官四十人各賞銀十兩。○三十九年議准。

先薦壇執事女官每次各賞銀十兩。令酌減二兩。

朝會設樂。順治初年定。每年元旦。

乾清宮檐下陳設中和韶樂。

乾清門內後檐下陳設丹陛大樂。並元宵令節設樂。由

乾清宮總管內監率掌儀司首領內監陳設用教坊司領樂官妻四人領教坊女樂於宮門內排立奏樂其

乾清宮陳設中和韶樂所用之麾搏拊柷敔琴瑟簫箏瓌箏笙鼓。排簫金鐘玉磬等樂器。丹陛樂所用戲竹方響雲璈箏管等簫版杖鼓大鼓等樂器俱與

太和殿所設中和韶樂丹陛樂同。○又奉

旨停止教坊女樂入宮承應更用內監。○又定以副首領內監二人內監八十人專司中和韶樂。○乾

隆二十六年。於

乾清宮所陳樂器內添設金鑄鐘並添設玉特磬與金鑄鐘相配。五十三年。於

寧壽宮之

皇極殿內設中和韶樂。其所設樂器與

乾清宮同。○嘉慶六年奉

旨。乾清宮安挂萬壽鐘。麻鍾嗣後著於每年除夕前一日安插中和樂亦著豫日一同安設。

賜茶。○康熙十六年奏准議政處所需清茶。以內管領下服役人六名承直。○十七年奉

旨。內閣及太和門內大臣侍衛等。皆著給清茶。欽此。遵旨奏准。以內管領下服役人承直。內閣六名。

太和門十二名。每月一次於廣儲司領茶。日用芽茶四兩。○雍正七年定。各處承直清茶人役。議政處裁三名。內閣裁一名。

太和門裁三名。○乾隆六年奉

節。御殿日。大臣官員賜茶。皆由光祿寺備辦。八旗馬甲分賜。看來不甚整齊。嗣後交尚茶房備茶。內務府各執事人。及內務府護軍分賜。○又奏定恭遇

皇帝御殿日。據禮部來文。移付尚茶房。備茶四十箇。

左右翼各二十篇。按大臣官員坐次分賜。令內務府各執事人八十名。護軍六十名。執茶箇茶椀。授茶時專委內務府司官四人。護軍校四人監視。如有外藩來使酌量增人。其監視司官。護軍校及頒茶護軍等。由掌儀司移付都虞司。各執事人移會各院司等處派委。○八年奏准嗣後恭遇

皇帝御殿。凡文武大臣官員賜茶。據禮部來文。移付尚茶房。各旗備茶一篇。共為八篇。如有外藩來使。多備一箇。其監視之司官。護軍校照例派委。

執茶箇頒茶之執事人護軍等均減半。二十
九年奏准嗣後恭遇

皇帝御殿日除殿內王大臣照例賜茶外其殿外大
臣官員等均停止賜茶所有頒茶之護軍校護
軍執事人等一併停止派委。○嘉慶二年欽奉
敕旨嗣後升殿毋庸賜茶欽此遵

旨奏准凡遇

御殿之日殿內王公以下文職二品武職三品以上
賜茶之例停止所有由尚茶房備茶並內務府派委
司員監視及頒茶之護軍校等執事人俱停止

派委。

進時憲書。○每年十月初一日。奉進時憲書。欽

天監堂官奉至

太和門內務府官接奉至

乾清門授內監奉進。均由掌儀司移知都虞司派
官接奉。移知宮殿監督領侍。豫備內監奉進。
進春。○乾隆元年奏准。每年立春日。據禮部來
文移咨宮殿監督領侍。派內監接奉春山土牛。
禮部奉順天府官府縣學生員。昇春山土牛至
後左門。內監服遊衣恭奉掌儀司官補服導引至

乾清門宮殿監督領侍等蟒袍補服引進恭呈
御覽畢仍奉出恭進

皇帝春山土牛安設於

太和殿東暖閣恭進

皇后春山土牛安設於

保和殿東暖閣○又定恭進

皇太后宮春山土牛掌儀司官補服由

永康左門引進至

慈寧門內監接進安設於

慈寧宮東暖閣

恭紀

玉牒黃冊○順治初年定宗人府恭修

玉牒時。凡未經載入

玉牒黃冊之

皇子

皇女

皇孫

皇孫女。內務府具奏請

旨。俟總管內監開送到時。派委總管大臣一人。送至

宗人府。授宗令或宗正宗人一人祗受。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一百八十八

內務府

典禮

嫁格格

婚禮供給

公主下嫁

送贍燕

內庭遣

承應
春山進香

警蹕

監視用

寶

指掌

審案

奏成

皇子婚禮○康熙年間定內務府承

旨。以某氏某官某人之女。指與某皇子為福晉。擇吉
命內務府夫婦偕老之大臣一人傳
旨。福晉父受

命謝

恩後。

皇子至福晉父母家行禮。隨往之內大臣散秩大臣侍衛護軍參領護軍校護軍。俱由內務府移咨領侍衛內大臣護軍統領派委迎娶之日。以年命相合之大臣命婦二人。生辰無忌之內務府總管大臣命婦一人。內管領妻二人。及內務府總管大臣一人。往迎。凡導引隨從及各執事。用內務府官二十人。護軍參領一人。護軍校四人。護軍三十六名。綵輿用鑾儀衛紅燈翠轎。以校尉衣遊衣昇之。兩旁用紅乾二十條。亦用衣遊衣校尉。凡納采成婚。均設筵席。其筵席以夫

婦偕老之內管領總理。

謹案凡興燕大臣侍衛官員由禮部辦理吉期

由欽天監選擇其納采晝飾嫁妝。賜福晉

父母金銀衣帽馬匹等物及筵席羊酒各數與

成婚後

皇子偕福晉見

皇帝皇曾孫元孫婚禮俱詳

之禮又
禮部○嘉慶十一年

諭禮部會同鑾儀衛內務府衙門具奏請將皇子婚禮

舊例執事內燈籠火把紅氈酌量加增事屬可行○

道光二年

諭嗣後皇子皇孫一經指婚其福晉父家置備妝奁不得以奢華相尚一概務從儉約復我滿洲淳樸舊俗將來呈進妝匣清單如有靡麗浮費之物經朕看出

不惟將原物發還。並加議處。此旨著內務府大臣存記。俟經指婚之後。即將此旨交福晉之父家閱看。敬謹遵循。不得踰制。至向來俗例有開箱之禮。福晉應進朕與皇后衣服各九套。著不必豫備呈進。以示黜華崇實之意。

公主下嫁○順治年間定。凡公主下嫁。奉旨指婚。由內務府交欽天監擇吉。派大臣之夫婦偕老者一人傳。

旨。其妝匣衣飾金珠綵幣婢女僕從莊頭馬駝帳房器皿之屬。照例具奏。交該處備辦。下嫁前一日。

派年命相合之內管領妻及執事婦人。前往額
駙第鋪設妝匣。下嫁日。於

皇子福晉暨近支王福晉貝勒貝子夫人內擇年
命相合無忌者奏派一二人送親導引隨從內
務府官二人。內管領二人。護軍參領二人。護軍
校二人。護軍二十名。所用紅轎。緋輪服。遜衣校
尉紅氈。均與

皇子婚娶同合。卷襄禮以總管大臣命婦陪送。以
內管領妻。咸用年命相合無忌者。其酒筵派夫
婦偕老之內管領辦理。詳案納采禮及筵席羊
酒各數。俱詳載禮部婚

禮。成婚後行歸甯禮。導引護從用內務府官人護軍校二人。護軍二十名。○乾隆十六年奏准。固倫公主和碩公主未出游牧以前。凡入內庭行走。所乘之車。用陪送公主之車外。由該處領用駕車轍四匹。青車一輛。導引隨從。派內務府官一人。內務府護軍參領一人。護軍校二人。護軍二十名。固倫公主府正門。派內務府護軍參領一人。護軍校護軍十員名。兩翼門。派散秩官一人。每門各派領催披甲人五名。兩角門。每處各派領催披甲人十名看守。和碩公主府正

門派護軍校一人。委署護軍校護軍十員名。兩翼門派散秩官一人。領催披甲人十名看守。至出游牧回京後。凡一應供用車輿導引隨從。看門汎守之官員兵丁。俱行撤退。聽從公主各由該府備用。又下嫁京城八旗朝臣之公主。既有陪送戶口賞給之佐領藍翎護衛。其導引隨從看門汎守人員。仍照舊例。毋庸另行委派外。至下嫁外藩蒙古之公主內。有出游牧回京常住者。並無旗分佐領。其導引隨從看門汎守官員兵丁等。應請准其委派。和碩公主照固倫公主。

例減半除派。如係暫來京城。即回游牧者。仍照舊例。於未出游牧以前。除派官員兵丁外。其出游牧後。暫來居住。即不准除派。再公主等俱有車輛。無論在京常住暫住。概不准領用官車。及駕車。贏隻奉。

旨。暫來京城居住之公主等。亦著除派導引隨從之官員兵丁。其看門汎守。不必除派。○二十五年奉旨。嗣後固倫公主著筵燕二次。和碩公主著筵燕一次。並載入會典。著為例。○五十一年

諭。向來親王郡王固倫公主和碩公主門上總管首領

太監俱無給予頂戴之例。原以此等太監在親王等門上服役。非承直內庭者可比。是以向來雖有總管首領名色。並無官職。但親王郡王為宗潢屏翰。公主係皇帝親女。其諸達太監總管首領太監內。即酌量給予頂戴一人。尚不為過分。從前親王郡王公主家太監亦有特恩賞給頂戴者。嗣後親王郡王固倫公主和碩公主太監內。各准給八品頂戴一人。將姓名報禮部內務府備查。不得私有增益。至固倫公主和碩公主。均為皇女。故體藩封。一切禮儀護衛。會典內並未定有等級。遂至體例不一。互有增損。嗣後固倫

公主品秩著視親王。和碩公主品秩著視郡王。其額
駙品級頂戴仍照會典舊例。至公主下嫁一切禮儀
護衛員數固倫公主。即照和敬固倫公主之例。和碩
公主。即照和嘉和碩公主之例。著禮部內務府會同
定議具奏。戴入會典則例。永遠遵行。欽此。遵

旨議奏。固倫公主朝冠。冬薰貂為之。夏青緘為之。上綴
朱緋。頂鑲金三層。飾東珠十。上銜紅寶石。朱緋
上周鑲金孔雀五。飾東珠各七。小珍珠三十九。
後金孔雀一。垂珠三行二就。中間金銜青金石
結一。飾東珠各三。末綴珊瑚。後護領垂金黃條

二。末綏珊瑚。青綬為帶。金約。鏤金雲丸飾。東珠各一。閒以青金石紅片金裏。後繫金銜。青金石結。貫珠下垂三行三就。中閒金銜。青金石結二。每具飾東珠珍珠各四。末綏珊瑚耳飾。左右各三。每具金雲銜珠各二。朝褂色用石青。片金緣繡文。前行龍四。後行龍三。領後垂金黃條雜飾。惟宜朝袍用香色。披領及袖俱石青。冬用片金加海龍緣。夏用片金緣。肩上下襲朝褂處亦加緣繡文。前後正龍各一。兩肩行龍各一。襟行龍四。披領行龍二。袖端正龍各一。袖相接處行龍。

各二。裾後開領後垂金黃條雜飾惟宜。領約鏤金為之。飾東珠七。閒以珊瑚兩端垂金黃條二。中各貫珊瑚末綴珊瑚各二。朝珠朝服用三盤。珊瑚一。蜜珀二。吉服用一盤。條皆金黃色。綵帨月白色。不繡花文。結佩惟宜。條皆金黃色。朝裙冬片金加海龍緣。上用紅緞。下石青行龍雜緞。臂整幅有裝積。夏片金緣。綷紗各惟其時。吉服冠。熏紹為之。頂用紅寶石。吉服褂用石青色繡五爪金龍四圍。前後正龍兩肩行龍。蟒袍用香色通繡九龍。和碩公主朝冠。冬熏紹。夏青絨。上

綴朱緹。鑲金上層飾東珠九。上銜紅寶石。朱
緹上綴金孔雀五。飾東珠各六。後金孔雀一。
垂珠三行二就。中間金衡青金石結一。飾東珠
各三。米綴珊瑚冠後護領垂金黃條二。末亦綴
珊瑚青緋為帶。金約鑲金雲八。飾東珠各一。餘
制與國倫公主同。至公主護衛員數。會典內雖
未定有等級。但查和敬固倫公主下嫁時。照例
陪往人丁十二戶。內故一等護衛二人。二等護
衛四人。三等護衛四人。五品典儀一人。六品典
儀一人。和嘉和碩公主下嫁時。照例陪往人丁

十戶內放二等護衛四人。三等護衛四人。六品
典儀一人。七品典儀一人。均係虛衛頂領。仍食
原餉。嗣後因倫公主。卽照和敬公主之例。和碩
公主。卽照和嘉公主之例辦理。此項護衛等官。
先儘陪選人丁內揀補。僥一時不得其人。准其
在於該府家人內揀補。報明內務府註冊。其辦
理家務長史一缺。向於內務府廢員內揀選。尚
堪任事之人。奏請放為副內管領。作為長史。給
食六品服飾。因倫公主長史。給予三品虛衛。戴
孔雀翎。和碩公主長史。給予四品虛衛。戴孔雀

翎之處。應請仍照舊例辦理。奉

旨。固倫公主分內著定為三品翎頂長史一員。頭等護衛一員。二等護衛二員。三等護衛二員。六品典儀二員。和碩公主分內著定為四品翎頂長史一員。二等護衛二員。三等護衛一員。六七品典儀各一員。不必拘定陪嫁人戶。聽從公主隨便揀放。餘依議。○又奉旨。向來公主俱乘坐銀頂轎。嗣後固倫公主著坐金頂轎。和碩公主仍乘坐銀頂轎。十公主著加恩亦乘坐金頂轎。○五十二年

諭。前經定擬公主門上官員額數。固倫公主門上八員。

和碩公主門上六員。但恩公主門上出入前引隨行。
在在需人不敷輪派。著加恩固倫公主添給護軍校
等官各四員。和碩公主添給護軍校等官各二員。○

五十四年奉

旨。從前酌定公主等屬下官員數目。固倫公主屬下原
定八員。第念公主不時入內。導引扈從。戴翎人員無
多。不敷當差。著加恩固倫公主屬下再添頭等護衛
一員。○嘉慶十一年

諭。禮部會同鑾儀衛內務府具奏。公主釐降時。請將應
得儀仗一例陳設導引等語。定例固倫公主。和碩公

主。本有差等。向各有儀仗一分。係歸甯時陳設。今議於下嫁時。用以陳設導引。並非例外增添。自無不可。著照所奏辦理。○咸豐十一年欽奉

慈安皇太后

慈禧皇太后懿旨。恭親王之長女。

文宗顯皇帝最所鍾愛。屢欲撫養宮中。晉封公主。聖意肫肫。言猶在耳。自應仰體。

先帝之心。用沛特恩。著即晉封為固倫公主。以示優眷。所有服色體制。均著照固倫公主之例。傳諭總管內務府大臣知之。○同治四年

諭朕奉

慈安皇太后

慈禧皇太后懿旨。前因恭親王之長女。素為

文宗顯皇帝所鍾愛。特沛殊恩。封為固倫公主。以示優
眷。茲據恭親王面奏。寵異逾分。夙夜難安。請收回成
命等語。情詞懇摯。具見惄忱。若不勉從所請。轉無以
憚其敬慎之懷。恭親王之長女著撤去固倫名號。所
有一切儀制服色。仍照公主例。封為榮壽公主。以示
區別而昭寵眷。

內庭遣嫁格格○原定王公之女奉

旨由

內庭遣嫁者。視其品級應給妝奩。及一應筵燕禮儀。均會禮部奏辦。和碩公主郡主以下。及宗女下嫁。其妝奩衣飾僕婢車馬之屬。各有差等。詳見禮部。由內務府給予者。照例辦給。○乾隆二十五年議定。

特恩由

內庭下嫁朝臣之郡主成婚。設燕筵五十席。酒五十瓶。羊三十六隻。茶五十箇。縣主成婚。設燕筵四十席。酒四十瓶。羊二十七隻。茶四十箇。郡君

成婚。設燕筵三十席。酒三十瓶。羊二十一隻。茶三十箇。縣君成婚。設燕筵二十席。酒二十瓶。羊十七隻。茶二十箇。鄉君成婚。設燕筵十六席。酒十六瓶。羊十四隻。茶十六箇。下嫁外藩之郡主。縣主成婚。設燕筵三十六席。酒三十六瓶。羊三十六隻。茶二十八箇。郡君成婚。設燕筵三十席。酒三十瓶。羊二十四隻。茶二十箇。縣君鄉君成婚。設燕筵二十四席。酒二十四瓶。羊二十一隻。茶十八箇。○四十年奏。格格下嫁事宜。並無一定成例。查郡主以至無品級格格。共有六等。所

有從前應陪妝恤戶口什物。於乾隆三十五年。
經禮部會同內務府達。

旨酌議准行在案。至下嫁一切應行事宜。究係何衙門
承辦之處。並未分析議及。是以下嫁屆期。該衙
門因向無專責。互相諉却。嗣後遇有

內庭遣嫁格格事件。除應陪妝恤戶口什物。並應
行會奏事宜。仍照例辦理。毋庸另議外。其下嫁
一切應行事宜。向無成例者。酌定章程。以憑遵
辦。一。格格下嫁。奏成婚禮。及筵燕事宜。由禮部
主稿。會同內務府具奏。一。格格品級額駙品級。

朝臣額駙恭進聘禮及成婚前期謝

恩事宜。格格九日歸甯行禮儀節。俱由禮部專奏。一。

五年請

封。由禮部彙題。一。傳集入燕人員。查取結髮夫婦。豫備喜轎。及合巹藍幔等事。由禮部承辦。一。朝臣格格額駙應得俸銀俸米。由禮部知照該旗轉知戶部照例支給。一。外藩額駙初定成婚禮恭進駝馬牛羊數目。及成婚前期謝。

恩事宜。俱由禮部行文理藩院奏辦。一。外藩格格額駙應得俸銀。足。由理藩院知照戶部。照例支

領。一初定成婚吉期。及陪給妝奩戶口。送親命婦。格格食物。俱由內務府承辦。一豫備燈燭。既條合。卷鍾壺匙。筋及送妝安妝。做淨酒黏飯。賜送茶飯。出派內管領夫婦導引隨從人員。俱由務府承辦。一格格遣嫁後。每達進

宮派除隨從及看守人員。均由格格本家自行辦理。○又議准無品級格格由

內庭下嫁者。歸內務府辦理。毋庸會同禮部。○四

十六年奉

旨。嗣後下嫁公主皇孫女等。仍照例請派年命相合送

親福晉外。其內養格格。仍由本家下嫁者。即令其本家之福晉夫人等送親。俱不必另行奏派。著為例。

供給分例。○原定。晉封。

貴妃

妃

嬪。所有一應分例。由掌儀司移知各該處照例豫備。○又定。

內庭皇子

皇孫

皇曾孫

皇元孫婚娶後。應得銀器及日用食物。均照奏定分例。移文各該處照數供給。○又定。

內庭皇子分封後。一切器用。奏定每年分例。按親王郡王貝勒貝子公品爵多寡有差。並移文各該處照數供給。○乾隆四十年奉

旨。嗣後阿哥等娶福晉後。即奏請派總管內務府大臣管理家務事。永著為例。○嘉慶十四年

諭。嗣後阿哥家務。及公主家務。均不必奏請代署。○二

十年

諭。嗣後阿哥等年至十二歲。每月賞月銀一百兩。至進

官女子時。每月賞月銀三百兩。娶福晉後。每月賞月銀五百兩。○道光五年奏定。

皇子降生。自滿月起。每月賞銀十兩。自入學之月起。每月賞銀五十兩。自成婚之月起。每月賞銀五百兩。

筵燕。○每年除夕元宵令節。於

保和殿筵燕外藩蒙古王公台吉等。豫期奏請。若停止筵燕。即將筵燕所用饌筵分

賜諸蒙古王公台吉等。

筵案饌筵。筵桂酒。各數。詳見禮部。如值元宵燕

於

行幸駐蹕之後。並同其進爵大臣。於領侍衛內大臣理藩院咨取職名。由內務府奏請

欽點。○凡凱旋筵燕。應用饌筵羊酒。由內務府具奏奉

旨後。由掌儀司行知各該處豫備。○凡大燕宗室於乾清宮。與燕宗室於

豐澤園之

惇敘殿及

圓明園

正大光明殿歲燕宗室。

萬壽舉行千叟宴。其所用饌筭及賞賚各物。俱由內務府備辦。○乾隆四十八年奏准。

乾清宮筵燕宗室。豫陳中和韶樂於

宮前檐下。陳丹陛樂於

宮門檐下。設玉器八件於坫案上。設頒賞各物於丹墀下。

宮內設二十四筵。以和碩親王以下。輔國公以上。四十八人東西坐。檐下設四十四筵。以近派宗室章京侍衛官員按翼對坐。丹墀內設二百五十八筵。以有爵之宗室侍衛官員等及近派閒

散宗室按等輩對坐。丹陛內設一百有四筵。以遠派開散宗室北嚮坐。王貝勒貝子公等豫立於丹墀下。衆宗室各立於班次。俱蟒袍補褂。俟皇帝升座後。中和韶樂作。

御前大臣引王貝勒等序進於丹墀之中。衆各於班次行三跪九叩禮。樂止。各按次入燕。一叩坐。樂作。

皇帝進茶。衆各於坐次一叩。內監以玉椀分賜。宮內王貝勒等茶。侍衛護軍參領等分賜。宮外宗室等茶畢。樂止。奉進

御用果筵掌儀司官員執爵殘瓶椀進立於

宮門外之東。進爵大臣脫褂跪。衆皆跪。執爵官實酒於爵。授進爵大臣退。進爵大臣接爵跪進。退。

皇帝進酒。

宮內外大臣宗室俱行一叩禮。進爵大臣進跪接爵。退授執爵官。執爵官退。酌酒於椀。立賜進爵大臣。衆皆立。進爵大臣接酒一叩。飲畢。退跪於原處。復行一叩禮。穿褂入筵坐。衆皆坐。樂止。樂舞進。分賜衆宗室酒。各一叩。飲畢。復行一叩禮。

樂舞退。禮畢。微

御用果筵。衆各於坐次行一跪三叩禮。樂作。

皇帝還宮。

皇子及

御前大臣額駙等監視分賞畢。宗人府堂官引至

乾清門外謝

恩行三跪九叩禮。○五十年。燕千叟於

乾清宮。由內務府備筵八百席。詳見
禮部○六十年奏

准。燕千叟於

皇極殿。饌筵由內務府備辦。○嘉慶七年。燕宗室於

惇敎殿。與

乾清宮燕宗室儀同饌筵由內務府備辦。二十
四年議准嗣後恭遇

國家慶典年節令辰。

恩賞筵燕如值

保和殿

正大光明殿

萬樹園向例卓張照舊安設外其後護大臣約尾
槍侍衛禮部堂官內務府大臣各有執事不能
入坐應將此四項卓張裁撤如值

山高水長筵燕向例大蒙古包內安設後護大臣

豹尾槍侍衛卓二張。亦一併裁撤。其應行入燕
人員數目。先期由各該衙門將衙名咨送內務
府掌儀司彙總繕草具奏。俟

命下之日。叢計殿內及大蒙古包內。入燕人員數目。
每二人卓一張。如入燕人數較多。於職分小者。
酌量每三人卓一張。如人數較少。即將卓張酌
量裁撤。殿外及大蒙古包外。入燕人員坐次。查
照向例。如入燕人數較多。即儘所設卓張均勻
列坐。如人數較少。即將卓張酌量裁撤。屆期由
內務府掌儀司繪畫燕圖。恭呈

御覽。○又議准嗣後筵燕昇送卓張蘇拉人役及各項備差並技藝人等。如遇

太和殿筵燕陳設鹵簿鑾儀衛執儀仗校尉等均由各該衙門造具名冊。聲明出入何門先期咨送內務府製造腰牌。將應出入何門於腰牌上註明。各該衙門領去按名放給。並另造名冊。咨報管燕王大臣領侍衛內大臣內務府大臣護軍統領督率章京協同稽查。如遇

紫光閣賞飯並咨報奉宸苑內務府轉傳三旗護軍統領一員率同參領護軍等在

福華門外稽查。門內奉宸苑卿一員。率領司員達。

他等稽查。屆時該管官員帶領人役到應進之門。呈遞報單。查驗腰牌相符。按名放進。承應差

畢放出。即將腰牌繳還。謹案是年
及各處章程。詳見禮部。論旨。

○同治七年奏准。每年正月十五等日。及除夕

日。恭遇

保和殿

紫光閣

賜燕。除將向來禁例實力奉行外。如何項技藝差務豫備完竣。即責成該管大臣官員帶領退出。所

有燕車。如在

保和殿俟。

皇帝還宮後。如在

紫光閣俟。

皇帝出福華門。再令承辦衙門進內撤出。並於

殿內東西隔扇。添設

乾清門侍衛八員。

殿外東西階下。添設三旗續辦事章京二員。帶領親軍營官兵四十名排立。如有閒散人等。違例擁擠。立即捆拏。○光緒六年奏准。一膳房章京

拜唐阿等。於撤擺

御筵出

殿後即行。在階下伺候。不得在階上探望。一。各項執事員弁。於本項差畢。即行退出。親軍排立之外。如有踰越者。即行參辦。一。慶隆舞烏春。並各項豫備玩藝人等。俱著該本管司官章京等。嚴行管帶。如有擁擠不服約束。仍照例捆拏。交刑部治罪。並將該管帶司官章京一併參處。一。舊有添派三旗續辦事章京二員。帶領親軍四十名。排立。擬再行由領侍衛內大臣添派侍衛章。

京六員。親軍二十名。仍在兩旁排立管轄。不准
濫行擁擠踰越。

饌筵。○原定除夕元旦元宵等日恭進

皇太后

皇帝

皇后大燕饌筵。

妃

嬪

皇子及福晉公主郡主並下嫁外藩公主郡主等
饌筵。均豫行奏請。交所司按例備辦。○又定正

月初二日至十六日。每日進

皇太后

皇帝

皇后常筵。其

妃

嬪前常饌筵。應否豫備。豫期奏請。咨行各該處。

又定除夕元旦元宵令節。燕外藩王貝勒等饌

筵。暨

皇子成婚公主郡主等下嫁之筵席。皆由掌儀司
察看。如有不整齊者。即行參奏。○又定。每日常

饌。

御用一筵。用金器。每年

宮各一筵。

賜大臣侍衛等二十筵。均銀器。康熙三十四年傳。○又定正月十

六日。

皇太后賜下嫁外藩公主郡主蒙古王福晉等燕。所用
饌筵二十席。豫期奏請交各該處備辦。乾隆三
傳。○又定。公主等及公主之子國舅等之子向
游牧日俱。

賜給果品米麵等物。其未來公主等。每年將果品米

麵等物。各差人

賜給。

康熙五十九年改令公主家人奉去。

○又定。每遇祈雨日禁止屠

宰日素服日齋戒日不給筵席。

承應警蹕。○康熙十六年定。凡遇

聖駕出入。

皇太后

皇后

妃

嬪出入。如在城內。由營造司轉咨步軍統領。城外。

分咨步軍統領及工部街道廳。先期清蹕。○又

定。凡營造司太監備用步幛。有應更換者。由司

呈堂。移付廣儲司更造。○嘉慶十八年

諭。嗣後阿哥福晉出入。所有巷口擋擡布帳街道管轄。聞人著照內庭主位出入之例。豫備。

監視用

寶。○凡請用

御寶之日。如遇

聖駕巡幸。由總管大臣會同內閣學士於

乾清門監視鈐用。

行在用

寶亦如之。

如總管大臣別有差事。以直宿郎中代。

○嘉慶二十五年

朕每屆巡幸啟蹕。內閣學士請寶著總管太監先將寶匣當同該學士啟視。再行扁封交令祇領。回鑾時亦著該學士將寶匣當同總管太監啟視扁封。再行交進。以昭慎重。

稽察齋戒。○雍正五年奏准。恭遇

壇

廟祭祀齋戒。及每月常朝之日。均以都虞司官二人專

司稽察。

泰山進香。○嘉慶七年

諭。向來泰山進香。於御前侍衛乾清門侍衛內派出一人前往。朕恩此項人員。由內廷派出。或不免有騷擾驛站之事。此次著內務府仍照舊例揀派司官一人。將應用香供。齋至山東省城。交與巡撫接領。於撫藩二人內酌量一人。親詣泰山。於四月十八日致祭。該司員交明香供後。即行回京。嗣後泰山進香。俱照此例辦理。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一百八十九

內務府

喪禮皇貴妃列聖以下喪儀列后大事儀皇太子以下喪儀皇子福晉喪儀

列聖

列后大事儀○

列聖梓宮以柏木為之。漆四十九次。渾飾以金寶牀以杉木為之。髹以黃。黃羅龍綬套。上設織九龍黃綬。龍綬各一。織金梵字陀羅尼。黃綬衾。繡九龍黃綬衾各一。內襯織金五色梵

字陀羅尼綬五。各色織金龍綵綬八。凡十有三
層。梓宮套用織龍黃綬。發引日。東以紅片金綬
二。帷帳用黃綬繡九龍。瀝水用天青綬繡行龍。
頂幃用天青綬繡九龍。

几筵設花梨木寶榻。黃織龍綬套。上設黃綬繡龍褥。寶
榻前設花梨木供案。白綾案衣。上設銀香鼎。燭
臺花瓶前。設花梨木香几一。黃龍綬几衣。設銀
博山爐香盒七。箸瓶左右。設花梨木几二。設銀
燭檠羊角燈。又左右設把蓮花瓶几二。制如前。
設替金把蓮瓶各一。次設

冊

寶几各一。備陳

冊

寶。凡饌案承案牲几皆繫以黃。用黃綵龍緞引旛用織

九龍片金緞大昇舉幃帷威用織金五采龍黃

緞舉槧以黃用黃絨繩。昇尉一百二十八人城內

用八昇旛用三十二人威服紅絹團花遜衣戴

插黃翎鷀帽。

列后梓宮套用織鳳帷帳繡穿花九鳳。榻褥繡穿花鳳

引旛大昇舉幃帷皆織九鳳。

列后衾裯用明黃織金五采九鳳綬內襯梵字陀羅尼

綬五各色綉龍采綬四凡九層餘並同謹案列

聖齊集諸儀。列后大事成服。○祇告。詳載禮部。

列聖大事是日遣官素服祇告於

奉先殿○

列聖奉移前期晚夕於

几筵前設果饌一筵並列果饌二十七席於丹陛左右

皇帝詣

几筵前獻酒祭酒行禮其近支王公大臣

御前大臣侍衛等有

旨令入者方得入。

列后奉移前期晚夕於

几筵前設果饌一筵獻酒祭酒行禮同。○凡奠獻

列聖

列后初周內每朝晡日中三設奠晝夜點香燭初周年

後至三周年日設午奠一次點香燭三次每月

朔望仍三奠。○凡三設奠午奠均以午時三刻

朝晡奠正月雨水日起每朝以辰時二刻晡以

申時二刻二月春分日起朝以辰時初刻晡以

申時初刻三月穀雨日起朝以辰時初刻晡以

申時初刻。四月小滿日起。朝以卯時三刻。晡以
申時一刻。五月夏至日起。朝以卯時二刻。晡以
申時二刻。六月大暑日起。朝以卯時三刻。晡以
申時一刻。七月處暑日起。朝以辰時初刻。晡以
申時初刻。八月秋分日起。朝以辰時一刻。晡以
申時三刻。九月霜降日起。朝以辰時二刻。晡以
申時二刻。十月小雪日起。朝以辰時三刻。晡以
申時一刻。十一月冬至日起。朝以辰時初刻。晡
以申時初刻。十二月大寒日起。朝以辰時三刻。晡
以申時一刻。凡二設奠。朝以辰時。晡以未時。

一設奠以午刻。凡設奠時。如值日月交食。則相時之早晚。或移於前數刻。或移於後數刻。

列聖

列后大事。梓宮發引日。由

宮中起至

殯宮。內務府佐領官員撒颺紙錢。奉移

陵寢。沿途撒颺至

蘆殿。大葬日。撒颺至

寶城。亦如之。

列聖

列后大事。

宮內祭

神百日後舉行。百日後

宮內祭

神。內務府會同奏請更換

神像及祭器等項。至某月日時繪畫

神像事宜。由內務府辦理。仍會同禮部將祭

神日期具奏。○康熙六十一年。

聖祖仁皇帝大事。內務府總管大臣。

乾清宮總管內監。奉掌儀司官司俎官內監人等

奉請

坤寧宮祭

神殿

神位恭送

堂子安奉百日內

坤寧宮停止祭

神。

堂子停止挂紙釋服後委官齋戒監繪

神像百日後選擇吉期。

坤寧宮安

神行祭祀禮。百日內禫望祭。

奉先殿素服行禮。樂設而不作。次年停止。

保和殿等處筵燕。○雍正元年元旦。

世宗憲皇帝素服冠綬纓。詣

壽皇殿大門外行禮。三月十八日。

聖祖仁皇帝聖誕。

世宗憲皇帝素服冠綬纓。詣

几筵前行禮。百日後進

天燈不進

萬壽燈除服後進次年。

太和門

太和殿

中和殿

保和殿

坤寧宮張挂門神對聯。其餘

宮殿皆^有張挂。○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世宗憲皇帝大事。一應停止事宜。均與康熙六十一年同。○嘉慶四年。

高宗純皇帝大事。一應停止事宜。均與雍正十三年同。○二十五年。

仁宗睿皇帝大事一應停止事宜均與嘉慶四年同○

是年八月初十日。

宣宗成皇帝萬壽聖節在二十七日以內仍服縗素詣几筵前行禮○九月初六日。

仁宗睿皇帝聖誕尚在大事百日之內。

宣宗成皇帝於朝奠前先詣

觀德殿素服上香行禮停止舉哀○道光三十年宣宗成皇帝大事一應停止事宜均與嘉慶二十五年

同○是年正月十九日開

寶。

文宗顯皇帝尚未行登極禮。素服冠綬。諱。

凡筵前行禮。○六月初九日。

文宗顯皇帝萬壽聖節。素服冠綬。諱。

宣宗成皇帝

璣宮殿門外行禮。○八月初十日。

宣宗成皇帝聖誕。

文宗顯皇帝於朝奠前。御青長袍褂冠。摘綬。諱。

凡筵前上香行禮。○咸豐十一年。

文宗顯皇帝大事。一應停止事宜。均與道光三十年同。

○同治元年三月二十三日。

穆宗毅皇帝萬壽聖節。御青長袍褂冠摘纓。詣

文宗顯皇帝

殞宮殿門外行禮。○六月初九日。

文宗顯皇帝聖誕。

穆宗毅皇帝御青長袍褂冠摘纓。詣

几筵前上香行禮。○十三年。

穆宗毅皇帝大事。一應停止事宜。均與咸豐十一年同。

○光緒元年元旦。

皇帝御青長袍褂冠摘纓。詣

穆宗毅皇帝几筵前行禮。○三月二十三日。

穆宗毅皇帝聖誕。

皇帝御青長袍褂冠摘纓。詣

几筵前行禮。○六月二十八日。

皇帝萬壽聖節。御青長袍褂兩纓冠。詣

几筵前行禮。○康熙十三年。

孝誠仁皇后大事。內務府總管大臣。

乾清宮總管內監。率掌儀司官司俎官太監。奉請

坤寧宮祭

神殿

神位。恭送

堂子安奉。百日内停止祭

神。

堂子停止挂紙。百日後選擇吉期。

坤寧宮安

神行祭祀禮。五十六年。

孝惠章皇后大事。

坤寧宮百日内停止祭

神。

堂子百日内停止挂紙。百日内朔望祭

奉先殿。素服行禮。樂設而不作。次年。停止

保和殿等處筵燕。

天燈照常安設。不進

萬壽燈。除服後進。

太和門

太和殿

中和殿

保和殿

坤寧宮張挂門神對聯。其餘

宮殿皆不張挂。○雍正九年。

孝敬憲皇后大事。未曾移請

神位。

皇子每日仍挂紙。二十七日內朔望祭奉先殿。素服行禮。樂設而不作。百日後進天燈及。

萬壽燈。

宮殿均張挂門神對聯。諸

皇子處不挂。○乾隆四十二年。

孝聖憲皇后大事。一應停止事宜。均與康熙五十六年

同。○嘉慶二年。

孝淑睿皇后大事。

毓慶宮停止祭

神百日。○道光十三年。

孝慎成皇后大事。一應停止事宜。均與嘉慶二年同。○
二十年。

孝全成皇后大事。一應停止事宜。均與十三年同。○
十九年。

孝和睿皇后大事。一應停止事宜。均與乾隆四十二年
同。○咸豐五年。

孝靜成皇后大事。一應停止事宜。均與道光二十九年

同。○同治元年七月十二日。

孝貞顯皇后萬壽聖節。遣王詣

觀德殿恭代行禮。○光緒元年。

孝哲毅皇后大事。一應停止事宜。均與咸豐五年同。○

七年。

孝貞顯皇后大事。一應停止事宜。均與元年同。

皇貴妃以下喪儀。○

皇貴妃之事。

皇貴妃所生

皇子。截髮辮摘冠纓成服。二十七日除服。百日剃

頭。

皇子福晉。翦髮去耳環成服。二十七日除服。帶耳環諸。

皇子及福晉。摘冠纓。去耳環。

命成服者成服。二十七日除服。剃頭。帶耳環。

皇貴妃所生

皇女。去耳環。額駙。摘冠纓成服。二十七日除服。帶耳環。百日剃頭。所生

皇孫女及額駙成服同。

皇貴妃所生

皇孫及

皇孫福晉。摘冠纓去耳環成服。二十七日除服。百
日剃頭。帶耳環。如承重與。

皇子同。

皇貴妃宮內女子內監等。皆剪髮去耳環。截髮辨。
成服。百日除服。帶耳環。剃頭。

皇貴妃姻戚。男摘冠纓。女去耳環成服。二十七日
除服。剃頭。帶耳環。辦理喪儀王公大臣。摘冠纓。
成服。奏派近支王公等。及內務府總管大臣一
人。數秩大臣三人。侍衛九十人成服。皆二十七
日除服。剃頭。派尚茶尚膳人員成服。皆二十七

日除服。百日剃頭。內務府三旗佐領內管領下
官員人等及妻室。除三分之一成服。二十七日
除服。剃頭。帶耳環。惟本屬二內管領下人員。百
日除服。剃頭。初喪日起。親王以下四品官以上。
公主福晉以下。一品命婦以上。及

皇貴妃。姻戚人員。命婦。內務府官員。婦人等。每日
按次齊集。奉移後止。其致祭日仍齊集。內務府
成服官員各執事男婦。奉移前每日二次齊集。
奉移後派男婦各二十人。每日二次齊集。至百
日止。

皇貴妃金棺亦以柟木為之。漆三十五次。繫以黃。
繪金雲龍文。大牀繫以黃。黃雲綵套。上設織龍
綵。緞綵。閃綵等褥三。梵字陀羅尼綵五。緞龍綵二。
各一。內襯五色梵字陀羅尼綵五。緞龍綵二。
凡七層。金棺套用明黃行龍緞綵發引日。束以
紅片金綵三。帷帳瀝水皆用黃雲綵。頂幃用天
青倭緞。桷聚以黃。設褥用緞龍黃綵。桷前設供
案。陳銀鼎五。供羊角燈。博山爐。饌筵案衣。皆用
黃雲綵。引簾用紅片金綵。貴妃以大舉幃。下皆同。
皆用明黃雲綵。舉聚以黃。用金黃絨繩。昇夫九

十六人城內八十八人。昇殿用三十二人。下皆貴妃以俱。

服遜衣帽插秋香色翎。

貴妃之事。

貴妃所生。

皇子截髮辨冠纓成服。二十七日除服。百日剃頭。

皇子福晉剪髮去耳環成服。二十七日除服。帶耳環堵。

皇子及福晉摘冠纓去耳環。

命成服者成服。二十七日除服。剃頭帶耳環。

貴妃所生

皇女去耳環。額駙。摘冠。纓成服。二十七日除服。帶。

耳環百日剃頭。所生

皇孫女及額駙成服同。

貴妃所生

皇孫及

皇孫福晉。摘冠。纓去耳環成服。二十七日除服百日剃頭。帶耳環。如承重與

皇子同。

貴妃宮內女子內監等。皆剪髮去耳環。截髮辯成

服百日除服帶耳環刺頭。

貴妃姻戚男摘冠纓女去耳環成服。二十七日除服帶耳環。百日刺頭。奏派近支王公等及內務府總管大臣一人。內大臣三人。侍衛六十人成服。皆二十七日除服刺頭。派尚茶尚膳人員成服。二十七日除服。百日刺頭。內務府三旗佐領內管領下官員人等及妻室。除四分之一成服。二十七日除服刺頭帶耳環。本屬二內管領下人員。百日除服刺頭。初喪日起。親王以下三品官以上。公主福晉以下。一品命婦以上。及

貴妃姻戚人員命婦。內務府官員婦人等。每日三次齊集。奉移後止。致祭日仍齊集。內務府成服官員各執事男婦。每日二次齊集。奉移後男婦各二十人。每日二次齊集。至百日止。

貴妃金棺。以杉木為之。漆十有五次。下皆同。髮以金黃繪金雲龍。大牀。髮以金黃。上設金黃龍綵。粧綵。閃綵等。梵字陀羅尼綵。金棺套用香色粧龍綵。發引日。束以紅片金綵三。帷帳用香色五綵。欄龍綵。瀝水用天青行龍粧綵。

頂幃用天青倭綵。桶鬟以金蕊。全黃綉綵套上。
設香色綉龍綷穗。供案陳方鑪一。方燭臺方花
瓶各二。闌燈一。博山爐香盒七。著瓶。饌筵案衣。

皆用全黃綉花綷。大舉頂幃用香色綉龍綷。舉
鬟以全黃。用全黃絨綢。昇夫八十人。帽插全黃

綷。
下同。妃以○

妃之事。

妃所生

皇子。截髮辯。摘冠。纓成服。二十七日除服。百日剝
頭。

皇子福晉。翦髮去耳環成服。二十七日除服帶耳環諸。

皇子摘冠纓。

命成服者成服初祭日除服剃頭。

妃所生

皇女去耳環額駙摘冠纓成服。二十七日除服帶耳環百日剃頭所生。

皇孫女及額駙成服同。

妃所生

皇孫及

皇孫福晉。摘冠櫻去耳環成服。二十七日除服。帶耳環。百日剃頭。如承重與皇子同。

妃宮內女子內監等。皆翦髮去耳環。截髮辮成服。百日除服。帶耳環。剃頭。

妃姻戚成服。二十七日除服。百日剃頭。奏派近支王公等及內務府總管大臣一人。散秩大臣三人。侍衛六十人成服。二十七日除服。剃頭派尚茶。尚膳人員成服。二十七日除服。百日剃頭。本屬一內管領下人員男婦成服。百日除服。剃頭。

初喪日起。王以下三品官以上。福晉公主以下。
一品命婦以上。及內務府官員婦人等。每日二
次齊集。奉移後止。致祭日仍齊集。內務府成服
官員各執事男婦齊集禮與。

貴妃同。

妃金棺。繫以金黃大牀。繫以金黃金黃雜花綬套。
設金黃龍綬。雜綬閃綬等稱三。梵字陀羅尼金
綬。余各一。內襯三色梵字陀羅尼綬三。綠綬
二。凡五層。金棺套用金黃龍綬。發引日。東以紅
雲綬三。下幘以緋帳用金黃五蝶欄龍綬。瀝水

用天青行龍緞綵。頂幘用天青倭緞。楣檻用金

黃織龍緞。供案陳設及饌筵案衣皆與

貴妃同。大舉頂幔用金黃五采襯龍緞。舉髮以金

黃用金黃絨繩。昇夫用八十人。

嬪之事。

嬪所生

皇子截髮辮摘冠纓成服。二十七日除服。百日剃

頭。

皇子福晉翦髮去耳環成服。二十七日除服。帶耳

環。

嬪所生

皇女去耳環。額駕摘冠。纓成服。二十七日除服。帶耳環。百日剃頭。所生。

皇孫女及額駕成服同。

嬪所生

皇孫及

皇孫福晉。摘冠。纓去耳環成服。大祭禮畢除服。帶耳環。百日剃頭。如承重與。

皇子同。

嬪宮內女子內監等。皆翦髮去耳環。截髮辮成服。

百日除服。帶耳環。剃頭。

婦姻戚成服。二十七日除服。百日剃頭。奏派近支

王公等。無出奏派者。內務府總管大臣一人成服。二

十七日除服。剃頭派尚茶尚膳人員成服。二十

七日除服。百日剃頭。本屬內管領一人。及內管

領下男婦內一串成服。百日除服。剃頭。初喪日

起。王以下一品官以上。公主福晉以下。一品命

婦以上及內務府官員婦人等。每日二次齊集。

奉移後止。致祭日仍齊集。內務府成服官員。各

執事男婦齊集禮與。

妃同○

嬪金檜。聚以金黃。內襯絲綢三層。套用金黃雲綵。
帷帳用金黃雲綵。瀝水用石青行龍綵。綾筵案衣皆用
用天青倭綵。柂褥用金黃綵。饌筵案衣皆用
金黃雲綵。大舉轎帷用金黃雲綵。瀝水用天青
行龍綵。舉聚以金黃。用金黃絲繩。昇夫用六
十四人。餘與

妃同○

貴人之事。

貴人所生

皇子截髮辮。摘冠纓成服。二十七日除服。百日刺頭。

皇子福晉截髮去耳環成服。二十七日除服。帶耳環。

貴人所生

皇女去耳環。額駙摘冠纓成服。二十七日除服。帶耳環。百日刺頭。所生

皇孫女及額駙成服同。

貴人所生

皇孫女

皇孫福晉。摘冠纓去耳環成服。二十七日除服。帶耳環。百日剃頭。如承重與皇子同。

貴人宮內女子內監等。皆翦髮去耳環。截髮辯成服。百日除服。帶耳環。剃頭。

貴人姻戚成服。二十七日除服。帶耳環。百日剃頭。如有

皇子成服。奏派近支王公等成服。內務府總管大臣一人成服。皆二十七日除服。剃頭。派委本屬內管領一人。及內管領下男婦內一半成服。百

日除服剃頭。初喪日起。貝勒以下。一品官以上。
貝勒夫人以下。一品命婦以上。內務府官員婦
人等。每日一次齊集。奉移後止。致祭日仍齊集。
男不摘冠纓。女不去耳環。內務府成服官員各
執事男婦。每日一次齊集。奉移後。派男婦各十
人。每日一次齊集。至百日止。

貴人以下。梵字陀羅尼衾。陀羅尼綬候。

欽賜綵棺。髹以朱。綵棺套用紅綬。發引日。束紅綬三
幅。帳用紅五綵。襯龍綬。瀝水用天青行龍粧綬。
榻褥用紅粧花綬。饌筵案衣用紅綬。大舉頂幔。

用紅欄龍綬。瀝水用天青行龍紺綬。大舉聚以朱紅絲繩。笄夫六十四人。服綠布繪團花衣。戴插紅翎帽。餘與

嬪同。○常在答應之事。派內管領一人承辦。初祭日。派內管領妻室一人奠酒。緣棺以杉木為之。髮以朱。內襯紅綬一層。發引日。束紅綬三。帷帳瀝水桶褥。皆用青雲綬。頂幘用青倭綬。饌筵案衣用紅綬。答應用藍雲綬。大舉頂幘用青雲綬。答應用藍雲綬。發引日。束以紅紉三。大舉聚以朱紅絲繩。笄夫四十八人。旛夫二十四人。服

綠布衣戴紅翎帽答應以下用青素綵昇夫同

○凡設奠

皇貴妃百日內三設奠。晝夜點香燭。百日後至三周年日一奠。朔望仍三奠。點香燭三次。三周年後至奉移。

園寢月朔望一奠。點香燭一次。

貴妃三周月內日三設奠。晝夜點香燭。百日內朝晡二設奠。點香燭三次。初周年内朔望一奠。點香燭一次。

妃二周年内日三設奠。晝夜點香燭。百日內朝晡

二設奠點香燭二次。百日後至初周年。朔望點
香燭一次。

嬪初周月內日三設奠。晝夜點香燭。百日內朝晡
二設奠點香燭二次。

貴人大祭以前。朝晡二設奠。晝夜點香燭。百日內
朝奠一次點香燭一次。如遇道場日二設奠點
香燭二次。○凡撒颺紙錢。

皇貴妃

貴妃

妃

璽發引日。由

紫禁城外撒颺紙錢。

貴人以下發引日。由

皇城外撒颺紙錢。皆沿途撒颺至璽所。均內務府

官員護軍執事人撒颺。

謹案福晉全棺

皇太子以下及
發引奉移亦

由內務府官員護軍執事人等撒颺紙錢。○乾隆三十三年奏准。遇

有奉移等事。沿途需用楮錢。路錢內楮錢一項。

係工部派員於逢門過橋之時焚化。應照舊辦

理。至路錢一項。向係內務府派員輪流颺撒。工

部官員不過沿途豫備路錢。隨同行走。嗣後應

將路錢歸併內務府辦理。○四十年奏准。從前辦理。

皇貴妃以下至

貴人。共有五等。遇有白事等件。有應禮工二部專辦者。有應內務府承行者。其中不無彼此牽混之處。今悉心籌酌。此等事件應辦各項儀節。及起送。

陵寢永遠奉安儀節。仍照向例由內務府同禮工二部會稿具奏外。如輶朝素服齊集追贈等儀。闋涉典禮者。仍由禮部辦理。其餘一切大小事件。即

由內務府遵

旨酌辦。毋庸復行會稿。其常在以下白事。已由工部奏明。所有一切應備之項。皆歸內務府辦理。且典禮無多。亦不必復與禮部會辦。至

皇貴妃以下永遠奉安後。所有一切祭品等項。請交

陵寢承辦事務大臣。

今為內務府總管大臣。詳細覈計。知照

內務府量加撥給莊園地畝。以備供用。○凡停

止祭

神原定。

皇貴妃之事。如十日內奉移

殯宮。

大內十日停止祭

神。十日後奉移。則奉移前停止祭

神。十日內奉移。素服十日。十日後奉移。奉移以前皆素

服。

貴妃之事。

大內停止祭

神五日。

妃三日。

嬪二日。○嘉慶九年。遵

旨議准。凡遇

皇貴妃之事。

大內停止祭

神五日。

貴妃二日。

妃

嬪之事。母庸停止祭

神。

皇太子以下喪儀。

皇太子金棺。以柟木為之。漆三十五次。髹以黃繪。
金雲龍文。大牀髹以秋香色。秋香色粧綵套。設
織龍綵。粧綵。閃綵等褥三。織金梵字陀羅尼綵。金
秋香色龍綵衾各一。內襯梵字陀羅尼綵五。綵
綬二。凡七層。金棺套用秋香色龍綵發引日。束
以紅片金綬三。帷帳用秋香色五采欄龍綵。灝
水用天青行龍粧綵。頂簾用天青倭綵。櫈褥用
秋香色龍綵。大舉簾帷。皆用秋香色欄龍綵。灝
水用秋香色行龍粧綵。舉髹以秋香色。用秋香
色絨繩。昇夫用九十六人。城內用八十人。昇旛用三十

二人服紅遜衣。戴插秋香色翎帽。

皇太子之事。停止祭。

神七日。謹案乾隆三年。子薨。停止祭。 端慧皇太

神七月近支親王喪

聞停止祭

神三日。謹案乾隆十五年。定安親王薨。其停止祭。神奉旨改五日。近支郡王

喪

聞其停止祭

神日期奉

旨遵行。

皇子金棺。以杉木為之。塗十有五次。髹以朱。繪金

雲龍大牀。繫以朱紅緞套。設瓣龍緞閃緞等緞。
織金梵字陀羅尼衾。雜龍緞衾各一。內襯梵字
陀羅尼緞。採緞凡五層。金棺套用紅欄龍緞。發
引日束紅緞三幅。帳用紅欄龍緞。灝水用金黃
行龍雜緞。頂幃用天青倭緞。桶褥用金黃雜緞。
大舉幡帷用紅欄龍緞。灝水用金黃行龍緞。舉
槧以朱用紅絨繩。昇夫八十人服綠緞綉獅團
花衣。戴插紅翎帽。謹案成服齊集。俱載禮部。皇太子之

皇子福晉喪儀○
皇子福晉之事。

皇子成服。初祭日除服。福晉所生。

皇孫。截髮辯冠。摘纓成服。二十七日除服。百日剃頭。福晉所生。

皇孫女去耳環。額駙冠。摘纓成服。二十七日除服。
帶耳環。百日剃頭。福晉下女子內監等。皆翦髮去耳環。截髮辯成服。百日除服。帶耳環。剃頭。福晉姻戚。摘冠纓去耳環成服。二十七日除服。帶耳環。百日剃頭。本屬內管領下男婦。並派出茶膳人員。摘冠纓去耳環成服。二十七日除服。綴冠纓。帶耳環。百日剃頭。初喪日起。親王世子郡

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固倫公主和碩福晉以下郡君奉恩將軍恭人以上每日齊集一次奉移後止致祭日仍齊集內務府成服官員各執事男婦奉移前每日一次齊集奉移後派男婦各十人每日一次齊集至百日止○福晉金棺以杉木為之漆十有五次髮以金黃大牀同上設金黃綵褥內襯綵五層金棺套用金黃色綵龍綵發引日束以紅雲綵三帷帳用金黃五采櫳龍綵憑水用天青行龍綵頂幃用天青倭綵榻褥用金黃綵龍綵供案陳設及饌筵案衣

與

妃同引旛用紅片金綬。大舉頂幔用金黃五采欄龍綬。舉聚以金黃用金黃絨繩。昇夫用八十人。○凡設奠百日內朝晡二設奠晝夜點香燭。

嘉慶十三年

諭。二阿哥之福晉。因病薨逝。著二阿哥即日成服。初祭。祭後釋除。向來未分府皇子之福晉。照親王福晉例。金棺座罩等項。均用紅色。並無應用儀仗。今二阿哥之福晉。所有金棺座罩一切。著施恩均用金黃色。其儀仗仍著照親王之福晉例賞用。其旗色著用銀白。

至應行事宜。著該處照例豫備。並將此旨載入會典。

○道光七年

諭。大阿哥之福晉。因病薨逝。著大阿哥即日成服。於初

五日釋除。所用金棺座罩一切。著加恩俱用金黃色。
儀仗仍照親王福晉之例賞用。其旗色即用鑲白。

又

諭。所有親王世子郡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和碩福晉
以下。縣君奉恩將軍恭人以上。應行齊集。並豫往暫
安處接迎之處。均著停止。